

附表

項次	申請類型	限制車種					應檢附相關文件	備註
		自用 小客車	機車	客貨 兩用車	貨車	其他		
1	工程施工			V	V	V (僅限特種車及拖車)	1. 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文件。 2. 行車執照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證明及拖車使用證(若有申請需一併檢附)。	
2	舉辦活動		V	V	V	V (僅限特種車)	1. 河濱公園場地使用許可文件。 2. 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證明。	申請機車限緊急救護使用(限路跑、健行或自行車等遠距離路線之活動)
3	執行本市河濱公園維護工作		V	V	V		1. 認養許可文件、雙方用印之契約書或相關計畫之影本。(包含執行本府維護河濱公園環境、河道清潔、流動廁所與植栽整理之契約) 2. 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證明。	
4	執行體育場地維護需求		V	V	V		1. 本府體育局核准之相關認養文件，並檢附該局認定之申請車輛清冊。 2. 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證明。	1. 申請機車限場地維護使用。 2. 因「執行體育場地維護需求」申請之機車，屬場地維護之特殊需求，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認定。
5	影視劇情拍攝需求	V	V	V	V		1. 本市電影委員會同意拍攝之核准文件。 2. 河濱公園場地使用許可文件。 3. 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證明。	
6	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使用	V	V	V	V	V (無限制)	1. 各機關之申請函。 2. 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證明。	
7	執行政府各機關及各級學校其他工作		V	V	V	V (僅限特種車)	1. 各機關核准之相關文件。 2. 雙方用印之契約書或相關計畫之影本。 3. 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證明。	

註1：限制車種欄位所標註之符號「V」為各申請類型可申請之車輛種類。

註2：特種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定義之。

註3：行車執照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證明及拖車使用證均需未逾期且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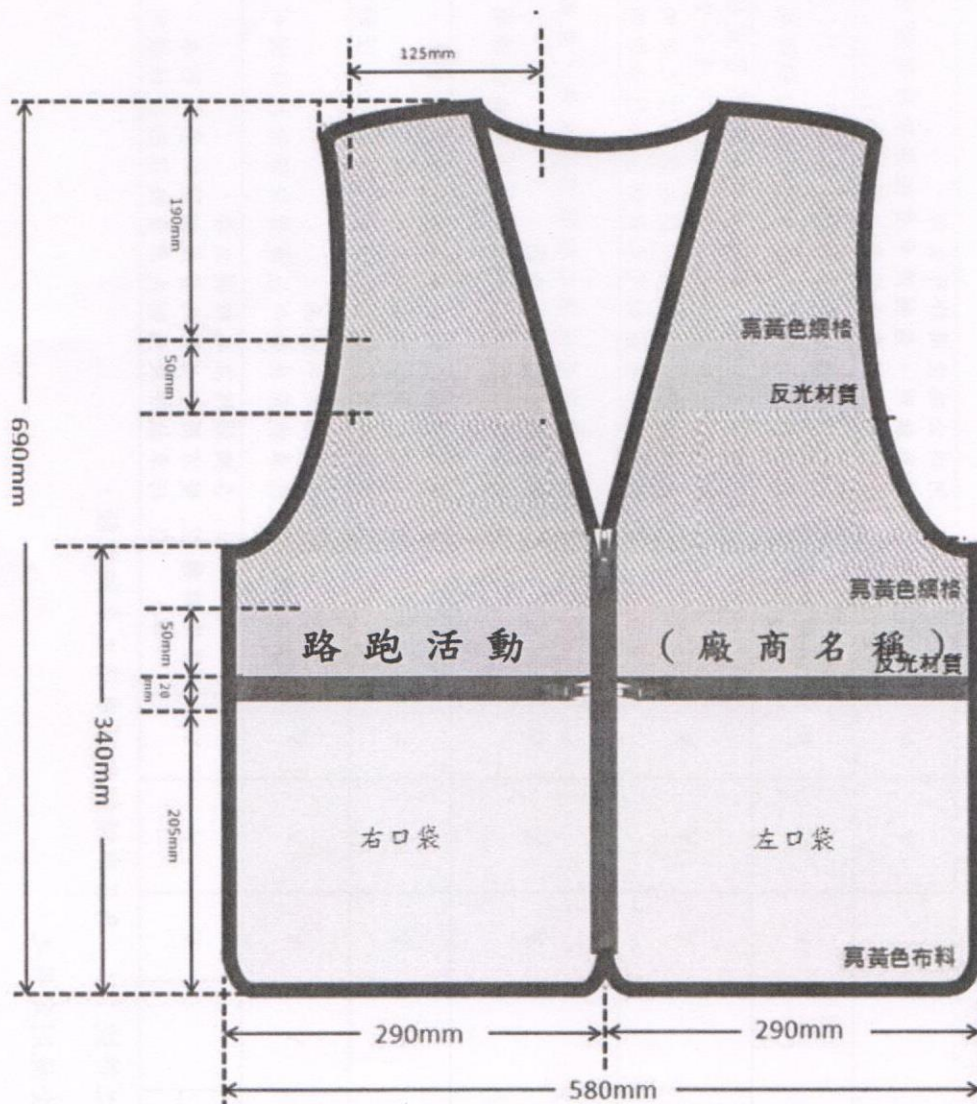
註4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汽車種類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辦理。

附件、騎乘機車人員反光背心樣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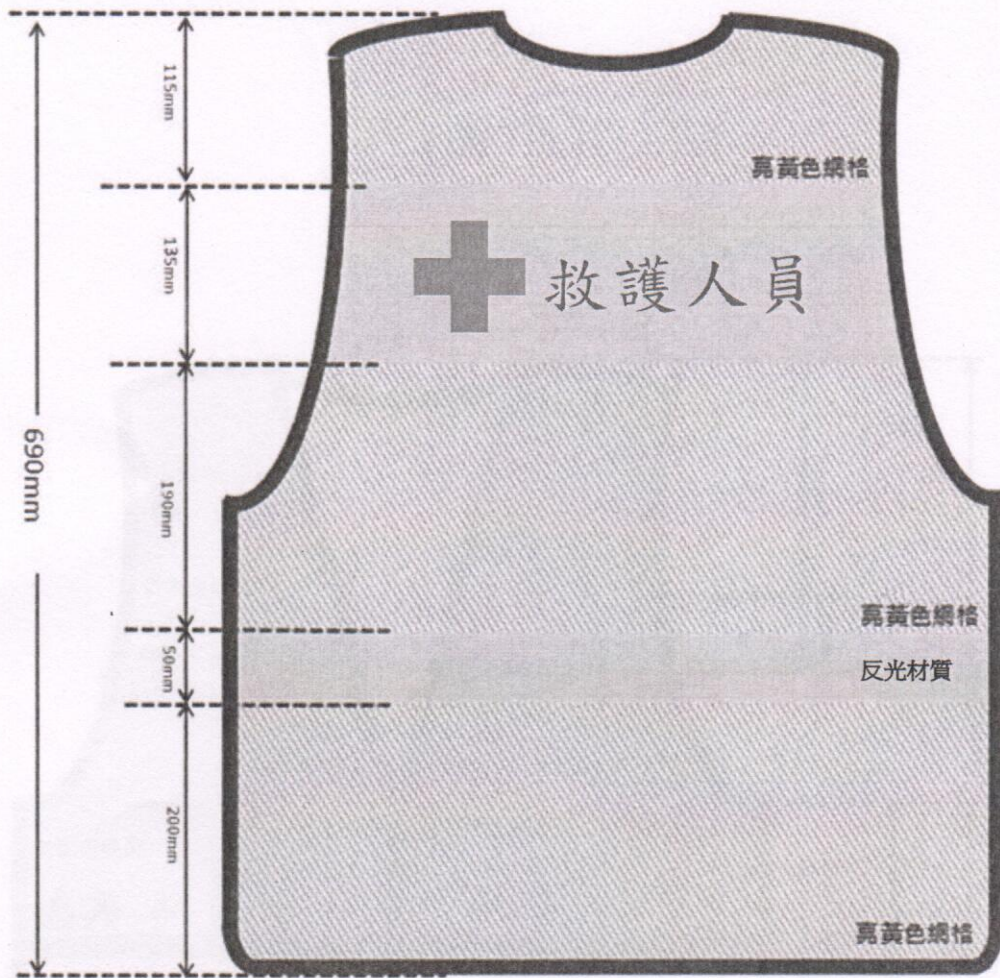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樣式：背心材質為亮黃色網洞布料及亮黃色布料，正面反光材質寬度不得少於5公分，背面上部反光材質不得少於13.5公分，背心大小可依實際需求調整。

樣式一（附表項次2舉辦活動[機車限緊急救護使用]）


(正面)



(背面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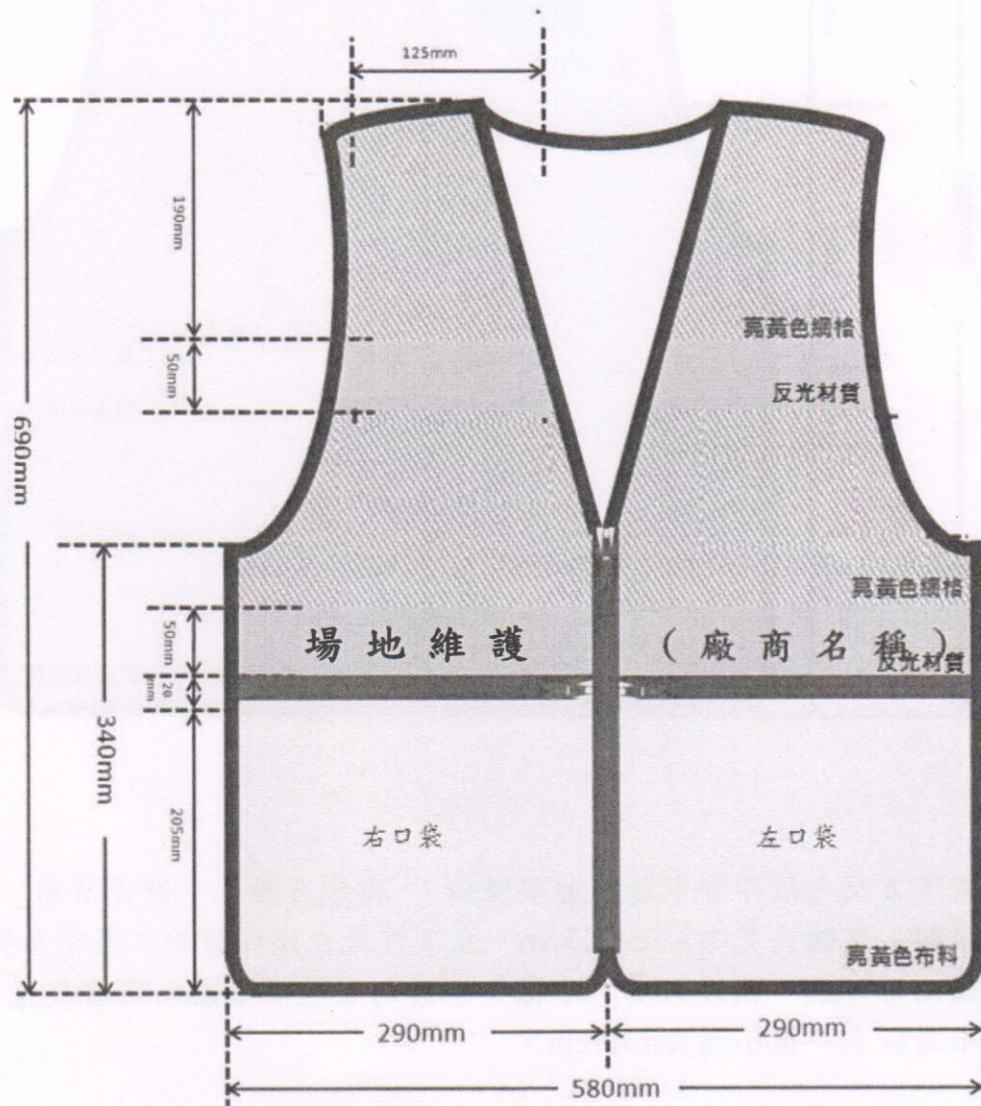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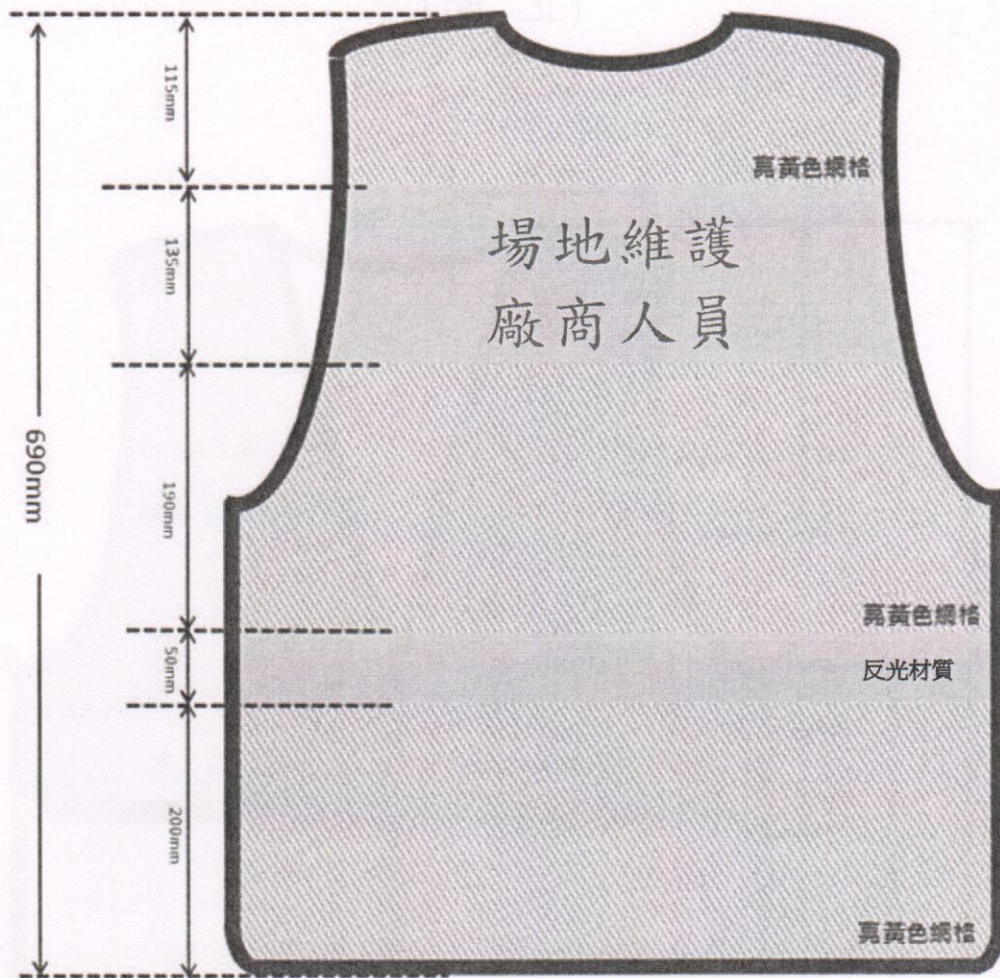
1. 背心正面右下方反光條印有申請類型字樣如：「路跑活動」、「健走活動」等，字體為黑色標楷體，字體長寬為3.5cmX3cm。左下方反光條印製施工廠商名稱。
2. 背面反光條上部印刷「救護人員」字樣，字體為黑色標楷體，字體長寬為5cmX5cm，「」圖示為紅色，大小為7cmX7cm。

樣式二 (附表項次3執行本市河濱公園維護工作、項次4執行體育場地維護需求、項次7執行政府各機關及各級學校其他工作)

(正面)



(背面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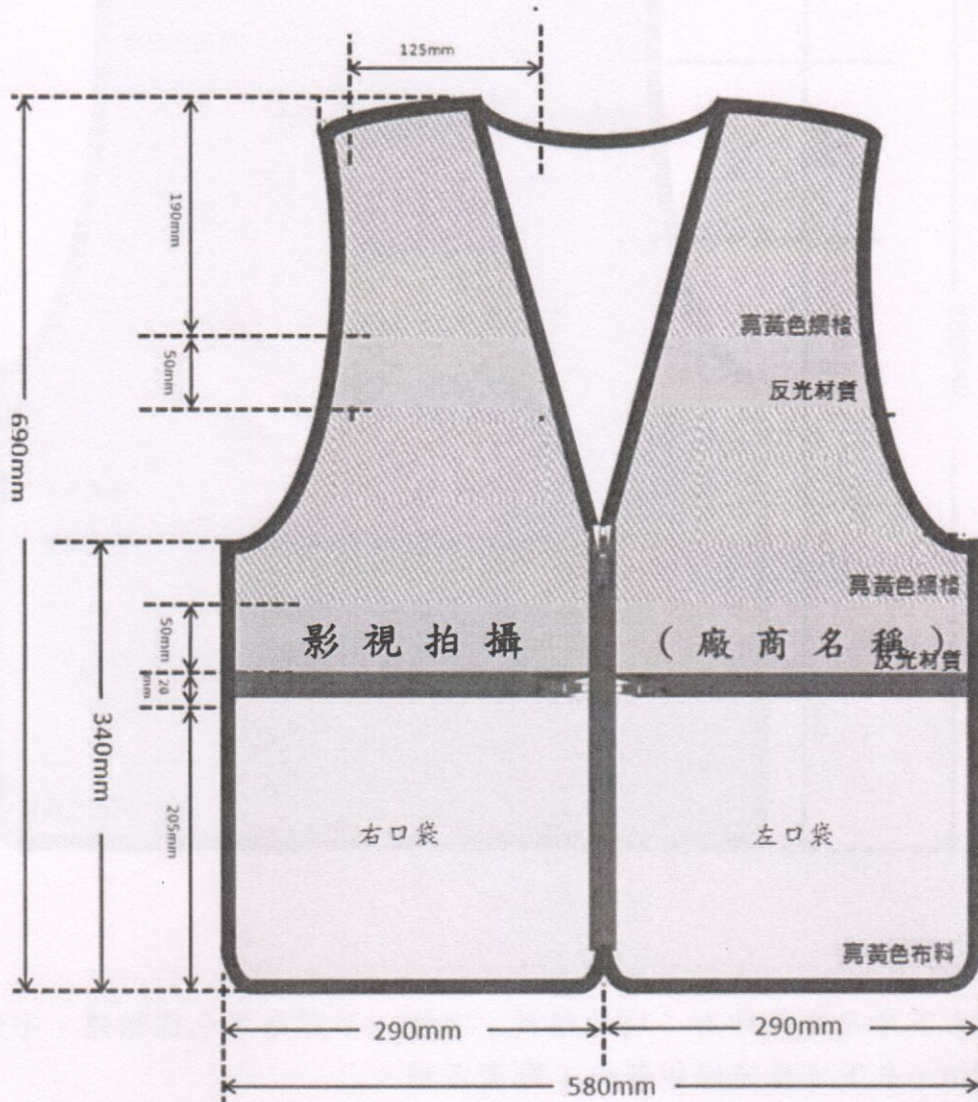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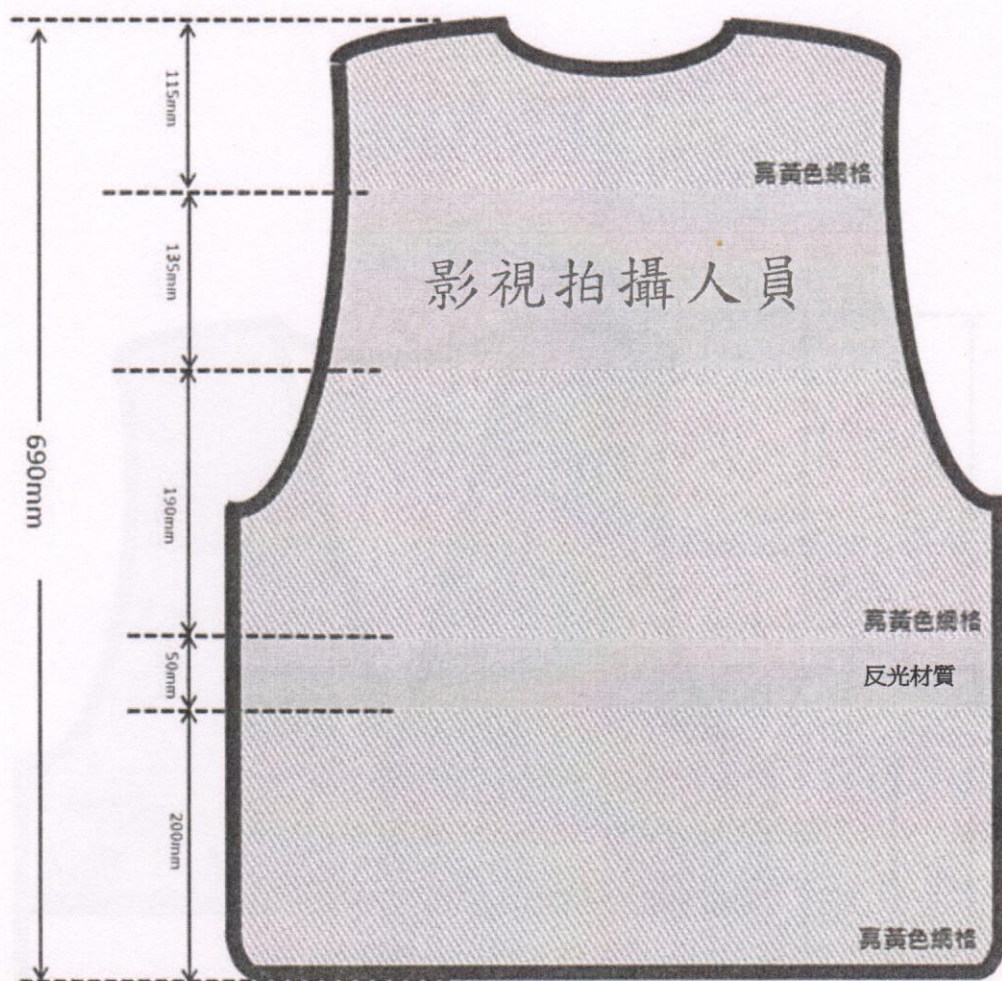
1. 背心正面右下方反光條印有「場地維護」字樣，字體為黑色標楷體，字體長寬為 3.5cmX3cm。左下方反光條印製施工廠商名稱。
2. 背面反光條上部印刷「場地維護廠商人員」字樣，字體為黑色標楷體，字體長寬為 5cmX5cm。

樣式三 (附表項次5影視劇情拍攝需求)

(正面)



(背面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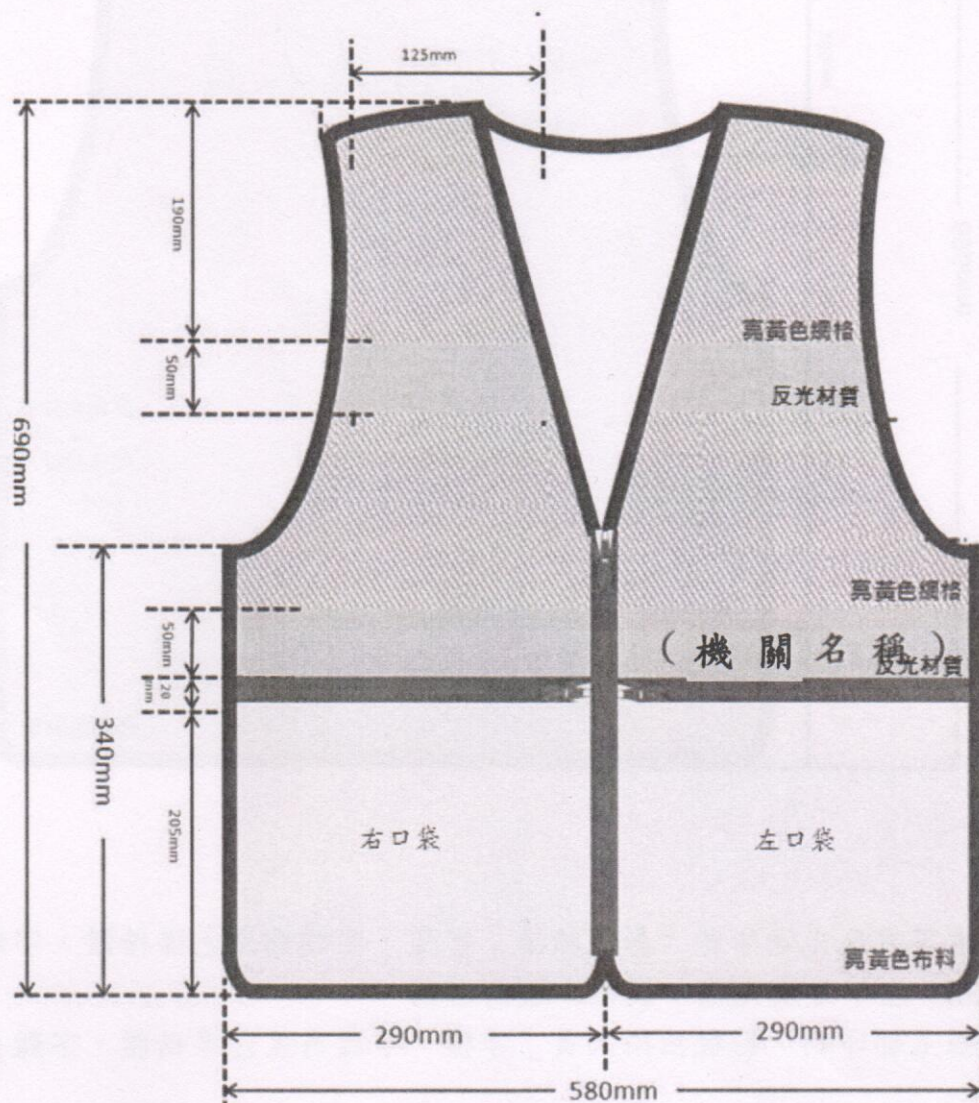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

1. 背心正面右下方反光條印有「影視拍攝」字樣，字體為黑色標楷體，字體長寬為3.5cmX3cm。左下方反光條印製施工廠商名稱。
2. 背面反光條上部印刷「影視拍攝人員」字樣，字體為黑色標楷體，字體長寬為5cmX5cm。

樣式四 (附表項次6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使用)

(正面)



(背面)



說明：

1. 背心正面左下方反光條印製機關局處名稱，如「動物保護處」、「衛生局」等字樣，字體為黑色標楷體，字體長寬為3.5cmX3cm。
2. 背面反光條上部印刷「(機關名稱)公務執行人員」字樣，字體為黑色標楷體，字體長寬為5cmX5cm。